



##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C)

促进和保卫人权：人权状况  
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缅甸的人权状况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详尽说明秘书长根据大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3 号决议，为促进缅甸的民族和解与民主化而作出的斡旋努力。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在近两年没有任何高层接触后，又努力同缅甸当局重新接触。如果秘书长要进行斡旋，适当高级别的接触则被视为至关重要，2006 年 1 月秘书长特使辞职后尤为如此。

已通过在美国的缅甸常驻代表团同缅甸政府进行了一系列讨论，导致 2006 年 5 月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访问缅甸。副秘书长率领的代表团会晤了各有关利益攸关方，并直接向缅甸政府最高领导人提出联合国关心的问题。那次访问后又出现了一些事态发展。然而，由于尚未发起真正的民主化和民族和解进程，因此需要取得更多切实可行的进展。虽然令人鼓舞的是，政府已宣布 200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国民大会续会，但迄今没有迹象表明，该进程将得到扩大，以容纳来自全国民主联盟和某些少数民族的政治团体，也没有迹象表明，该进程会有所改变，以允许与会者更有意义地参与。还令人关切的是，路线图进程步调缓慢，缺乏包容性，而自从宣布路线图以来已经过了三年，迄今尚未看到任何明显成果。



秘书长再次吁请缅甸当局同各少数民族代表和政治领导人展开实质性对话。此类对话应该尽快开始，首先采取若干建立信任措施，例如，释放大批政治犯；解除对所有政治领导人实行的残存限制；重新开设全国民主联盟办事处；以及让反对派和某些少数民族参与现行路线图进程。秘书长重申，如果取得进展，他将随时准备协助调集国际援助，支持民族和解努力，以便使缅甸人民得以分享邻国享有的同样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利益。

## 一. 引言

1. 本报告的是根据大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的第 60/233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大会在该段特别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缅甸全国和解进程有关各方，讨论人权状况和恢复民主的问题，就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 如以前报告所述，前总理钦纽将军及其同事 2004 年第四季度被解职后，秘书长的斡旋工作遇到很大困难，联合国同缅甸当局之间的政治接触因此大为减少。秘书长的前任特使拉扎利·伊斯梅尔自 2004 年 3 月以来一直未能访问缅甸，因此于 2006 年 1 月辞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保罗·皮涅罗自 2003 年 11 月以来，也一直无法进入该国。因此，2004 年至 2006 年初仅在该国境外同缅甸政府进行了有限的几次政治讨论。

3. 在这个背景下，为同缅甸当局重新接触而进行了各项努力。联合国继续通过在纽约的缅甸常驻代表团同缅甸政府进行讨论，以期找出恢复高级别接触的途径和手段。作为这几次讨论的结果，外交部长吴年温邀请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访问缅甸。副秘书长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访问了仰光和该国新行政中心奈比多。

4. 副秘书长是根据大会赋予秘书长的斡旋任务进行访问的，主要目的是会晤最高领导人和有关利益攸关方，并亲自对局势作出评价，以了解还可以做哪些工作，帮助缅甸迈向包容各方的民主、可持续发展和民族和解。另外，鉴于去年联合国和其他援助机构的总体运作环境更有限制性，代表团设法处理了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顺利送抵缅甸人民手中的问题。

5. 副秘书长在访问期间会晤了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主席丹瑞大将和其他政府领导人、民族团结党高级官员、以及昂山素季和全国民主联盟（民盟）领导人。遗憾的是，代表团未能会晤少数民族代表。

## 二. 讨论内容

6. 代表团在会晤对方人员时，重申秘书长承诺继续发挥斡旋作用，并为此强调必须在推进民主化和民族和解进程方面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联合国旨在重新接触缅甸领导人和展开建设性对话的努力普遍受到欢迎，丹瑞大将还邀请副秘书长今年晚些时候重访缅甸。

7. 代表团鼓励缅甸最高层领导人采取具体步骤，促使国民大会进程容纳各方并具有意义。作为可以朝这个方向采取的具体步骤，建议解除对包括昂山素季在内的政治领导人实行的残存限制，并重新开设民盟办事处。昂山素季在同副秘书长会晤时，对联合国继续努力促进缅甸民族和解和民主化表示欢迎。秘书长曾在

2006年5月27日昂山素季的软禁期终止前夕呼吁缅甸高级领导人释放她。因此，秘书长对政府决定将其软禁期再延长一年感到失望，称缅甸领导人“失去了一个重要机会，没有通过具体行动证明其表达的承诺，即逐步实现真正的民族和解和建立容纳各方的民主制度”。虽然2006年6月6日，副秘书长要求释放的一名叫 Ssu Ssu Nway 的囚犯获得释放，但截至2006年8月底，缅甸境内估计仍有1 185名政治犯。

8. 代表团向政府提出了克伦邦局势问题，据报由于2006年初以来对少数民族叛乱群体展开大规模密集军事行动，迄今估计已有20 000人流离失所，据报还有5 000多人逃到泰国，引起了人们的关切，担心军事行动和相关侵犯人权行为可能对缅甸东部地区少数民族构成严重威胁。

9. 虽然政府在澄清其今年早些时候提出的限制人道主义援助准则方面稍有进展，但为了克服尚存的困难，需要联合国机构同有关当局展开对话，籍此取得进一步进展。同样，还需要取得切实可见的进展，确保人道主义人员顺利进入最需要的地区。希望政府能够对2006年8月14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对冲突所及地区人道主义需求进行机构间评估的请求作出积极答复。

10. 一些政党特别是民盟仍然受到严重限制和审查。尽管参加会晤的政府人员向代表团保证：民盟仍为合法政党，但有报告称，政府报刊加紧对它进行攻击。尽管代表团要求允许民盟在全国公开活动，但目前只有该党仰光总部处于公开状态。同时，联邦巩固与发展协会这个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创建的群众组织最近也宣布打算成为政党，参加下次竞选。

11. 遗憾的是，上次2005年12月5日至2006年1月31日召开的国民大会没有让民盟代表参加，若干少数民族政党，包括在1990年选举中获得席位数目排名第二的掸邦民主联合会的代表也没有参加。虽然令人鼓舞的是，政府已宣布定于2006年10月10日召开国民大会续会，但迄今没有迹象表明，该进程将得到扩大，以容纳来自民盟和某些少数民族政党的代表。

12.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报称，由于2005年11月对几位掸邦领导人的判刑非常严厉，一些少数民族已不那么信任政府对民族和解进程所作的承诺。特别代表注意到，除非政府处理少数民族问题，包括据称严重侵犯少数民族权利和监禁少数民族领导人的做法，否则双方之间的脆弱停火协定就有可能破裂。

13. 有人还对路线图进程步调缓慢表示关切，自从宣布路线图以来已过了三年，迄今尚未看到该进程取得任何明显成果。路线图的时间框架和方式越明晰，该进程对缅甸所有利益攸关方来说就更可信。秘书长希望各党派努力建立一个开诚布公、容纳各方和普遍参与的进程。

14. 令人遗憾的是，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近三年来一直未能获准进入该国。秘书长希望特别报告员能够履行联合国为其规定的任务，近期访问该国，以此作为缅甸同人权理事会的部分合作内容。

### 三. 意见

15. 民主化和民族和解势必是长期的进程，不能指望它们立竿见影。秘书长的斡旋作用是继续同缅甸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全面探索可能存在的任何机遇，并设法利用可能取得进展的各种机会。

16. 因此，秘书长再次吁请缅甸当局在 2006 年早些时候召开国民大会续会时，并在路线图进程后续阶段，包括在起草《宪法》和举行全国公民投票阶段，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促使改革努力具有更高的包容性和可信度。这些步骤应该尽快开始实施，首先采取若干建立信任措施，例如，释放大批政治犯；解除对所有政治领导人实行的残存限制；重新开设民盟办事处；以及规定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现行路线图进程。秘书长重申，如果取得进展，他将随时准备协助调集必要的国际援助，支持民族和解努力，以便使缅甸人民得以分享邻国享有的同样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利益。

17. 秘书长还吁请区内各国，特别是中国、印度和东盟成员国，继续帮助鼓励和加快缅甸政治、经济和社会人道主义改革的步伐。最后，鉴于安全理事会已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决定将缅甸问题纳入其议程，秘书长相信，他可依赖安理会的充分支持，执行大会赋予他的斡旋任务。